

# 女儿出首付母亲买房后把产权给儿子，法院判决惹争议？

产品名称	女儿出首付母亲买房后把产权给儿子，法院判决惹争议？
公司名称	北京金标律师事务所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律所推荐:**律所 靠谱的律师:律师咨询 专业的律师:十佳律所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3层03号
联系电话	010-52498865 13651213966

## 产品详情

近日，福建福州。连江法院公布一起纠纷。苗章（化名）是苗晶（化名）的胞弟，母亲苗莹（化名）买了一套别墅登记在自己名下，由苗莹及苗晶共同居住，多年后苗莹将该房产权过户给苗章。苗章让姐姐搬离遭拒，遂提起诉讼。庭审中苗晶称，房屋是借名购买，她出资16万元付首付，后母亲瞒着自己将产权过户给弟弟。法院认为，房屋为苗章单独所有，苗晶主张的其它问题与本案无关联。据此，法院判决苗晶限期搬离案涉房屋。

小编认为，不动产以登记为准，登记在母亲名下，就是母亲的个人财产，她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赠与儿子，现房屋产权登记在儿子的名下，从公示的原则来看，房屋的所有权归儿子所有。物权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根据该权利，儿子确实有权要求腾房。

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如此闹剧，让姐弟对簿公堂，母亲的做法值得反思！

北京金标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依法成立的一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专属定制一对一法律服务，律所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始终以客户的需求为关注焦点，以顾客满意为工作目标。